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359	37,236	112,150	124,147
銷售成本		<u>(29,744)</u>	<u>(33,243)</u>	<u>(76,085)</u>	<u>(91,307)</u>
毛利		11,615	3,993	36,065	32,840
其他收入	4	1,066	831	3,325	8,43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5	3,392	(10,485)	(79,132)	(17,62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970	–	7,9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8	560	576	863
營運及行政費用		(12,417)	(15,565)	(39,714)	(36,476)
融資成本	6	(1,670)	(1,509)	(4,829)	(3,7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76
除稅前（虧損）／收益		10,194	(22,175)	(75,739)	(15,512)
稅項	7	<u>(1,231)</u>	<u>499</u>	<u>(3,544)</u>	<u>(1,240)</u>
本期間（虧損）／收益		<u>8,963</u>	<u>(21,676)</u>	<u>(79,283)</u>	<u>(16,75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58	(20,779)	(77,676)	(17,289)
非控股權益		<u>(1,495)</u>	<u>(897)</u>	<u>(1,607)</u>	<u>537</u>
		<u>8,963</u>	<u>(21,676)</u>	<u>(79,283)</u>	<u>(16,752)</u>
股息	8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0.082港仙</u>	<u>(0.163港仙)</u>	<u>(0.608港仙)</u>	<u>(0.135港仙)</u>
—攤薄	9	<u>0.075港仙</u>	<u>(0.163港仙)</u>	<u>(0.608港仙)</u>	<u>(0.135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收益	8,963	(21,676)	(79,283)	(16,75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加：				
折算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163)	(2,202)	(49,615)	32,477
本期間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3,163)	(2,202)	(49,615)	32,49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800	(23,878)	(128,898)	15,73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95	(22,981)	(127,291)	15,201
非控股權益	(1,495)	(897)	(1,607)	537
	5,800	(23,878)	(128,898)	15,7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2,364	(13)	16,352	(45,747)	801,365	(5,178)	796,18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7,289)	(17,289)	537	(16,7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32,477	-	32,490	-	32,49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3	32,477	(17,289)	15,201	537	15,738
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	-	-	-	(2,364)	-	-	2,364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u>	<u>-</u>	<u>48,829</u>	<u>(60,672)</u>	<u>816,566</u>	<u>(4,641)</u>	<u>811,925</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	17,054	(59,337)	786,126	(3,869)	782,25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7,676)	(77,676)	(1,607)	(79,28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9,615)	-	(49,615)	-	(49,61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9,615)	(77,676)	(127,291)	(1,607)	(128,898)
授出購股權	-	-	-	-	7,280	-	-	-	7,280	-	7,2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7,280</u>	<u>-</u>	<u>(32,561)</u>	<u>(137,013)</u>	<u>666,115</u>	<u>(5,476)</u>	<u>660,639</u>

附註：

1.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在有關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造及建築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下列項目之				
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2,760	13,339	60,190	55,449
— 精裝修服務	6,962	12,735	20,437	34,230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				
安裝及維修服務	1,334	4,228	3,757	9,201
貸款利息收入	10,113	6,934	27,320	25,267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90	—	446	—
	<u>41,359</u>	<u>37,236</u>	<u>112,150</u>	<u>124,14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1	-	215	7,028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804	-	839	-
利息收入	126	8	202	36
租金收入	122	124	419	517
撥回呆壞賬撥備	-	430	1,578	446
雜項收入	3	269	72	411
	<u>1,066</u>	<u>831</u>	<u>3,325</u>	<u>8,438</u>

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392	(10,485)	(59,301)	(19,933)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30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9,831)	-
	<u>3,392</u>	<u>(10,485)</u>	<u>(79,132)</u>	<u>(17,62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63	509	1,516	1,529
其他貸款利息	531	969	1,576	2,115
其他借貸利息	544	-	1,633	-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2	31	104	85
	<u>1,670</u>	<u>1,509</u>	<u>4,829</u>	<u>3,729</u>

7.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1,231	1,231	3,544	4,529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	-	(1,730)	-	(3,289)
	<u>1,231</u>	<u>(499)</u>	<u>3,544</u>	<u>1,240</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約10,458,000港元及（77,6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20,779,000港元及17,289,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2,767,101,072	12,767,101,072	12,767,101,072	12,767,101,072
購股權引致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性影響	1,149,030,000	—	—	—
攤薄	<u>13,916,131,072</u>	<u>12,767,101,072</u>	<u>12,767,101,072</u>	<u>12,767,101,0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082	(0.163)	(0.608)	(0.135)
— 攤薄	0.075	(0.163)	(0.608)	(0.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本期間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stant Victory Global Limited（「Instant Victory」）與獨立第三方梁偉浩先生（「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stant Victory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梁先生同意有條件出售100股Blue Pool Ventures Limited（「Blue Pool」）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銷售股份為Blue Pool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 Pool持有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預期有關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2,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1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0%。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7,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89,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精裝修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減少。此外，報告期間產生的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5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0,000,000港元）；以及出售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借貸業務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政府推出多個運輸及基建項目，協助促進香港社會的建築及發展。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私人住屋的需求，從而刺激本期間建造業的正面增長態勢。

然而，過去幾年整個行業面對的主要難題是建築工人，特別是具有經驗的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僱主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於本期間，除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更為激烈外，整個行業的利潤率亦有所下跌。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效率方面效用顯著。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服務質素廣受稱道，加上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據此繼續獲得正面反饋及支持。本期間，我們為45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21個已如期完成。我們亦成功取得13份新合約。該分部於本期間的整體業績略微增長，收益為60,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9%。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20,43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取得13份新合約。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及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饋熱烈。

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臨時吊船隊的租金收入。登爬維修器材部份亦穩定發展，營業額約為3,7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此外，於報告期間已取得13個新項目。

管理合約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分部於九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項目並對該業務分部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並錄得營業額約27,320,000港元，較上期略增約8%及約佔總營業額的24%。於報告期間，貸款本金額介乎5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而年利率介乎於8%至40%。鑒於該分部的可觀回報，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利潤增長點。

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風險控制嚴格的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得益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的復甦，本集團管理層深信，香港整體金融環境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興盛擴展，就此本集團早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自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起，開始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該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446,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為建造業的忙碌年。除十大基建項目外，香港政府亦不斷推進其他工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建設。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未來十年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對棚架界別的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作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我們對來年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

然而，建造業的熟練技工亦會有約10,000至15,000名的缺口。本集團已確認主要市場利基，並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增大棚架搭建服務部的收入及市場份額。現有15個建造項目正在使用霹靂棚架系統，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

再者，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及減少約11%及10%。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棚架搭建及精裝修分部之項目及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把握商機。

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36,476,000港元增加至約39,714,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3,729,000港元增加至約4,829,000港元。營運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就所授出購股權作出以股份支付約7,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所致。本集團會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666,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86,126,000港元）。

融資

本公司之前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 五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授予董事 之特別授權，配售 54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9,760,000港元 擬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 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 業務融資； (i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作倉儲 用之廠房； (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本集 團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vi) 餘額約24,7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59,760,000港元已悉數 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ii) 約31,78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 及支付其累計利息，及餘額約1,220,000 港元已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借貸業 務融資； (i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本集團設 計及裝修服務；及 (v) 約25,9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當中(a)約12,180,000港元已 用於為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棚架搭建服 務分部採購原材料；(b)約6,450,000港 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 資；(c)約2,03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本 集團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d) 約5,32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其他 行政開支。 為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調動效率及盡量 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餘額約25,000,000 港元（原劃撥購買工廠單位作倉庫儲 存用途）已重新分劃撥為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並將(i)約12,000,000港元用於支 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及(ii)約 1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行政開 支，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27,300,000港元及約76,6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或(ii)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產生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6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	於報告 期間購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 期間出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增加／(減 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證券投資 總額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15,221	-	-	(9,898)	-	-	5,323	0.81%	0.60%	5.13%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股份代號：1380）	(b)	-	10,118	-	(3,963)	-	-	6,155	0.93%	0.69%	5.93%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吉輝控股」） （股份代號：8027）	(c)	19,500	-	-	(17,316)	-	-	2,184	0.33%	0.25%	2.10%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PL」）（股份代號：243）	(d)	34,456	19,423	(18,280)	(15,768)	(19,831)	-	-	-	-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e)	10,275	-	-	(2,640)	-	-	7,635	1.16%	0.86%	7.3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計量		9,181	-	(5,180) ⁽¹⁾	(30)	-	-	3,971	0.60%	0.45%	3.8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2,000	-	-	-	-	-	2,000	0.30%	0.23%	1.93%
		90,633	29,541	(23,460)	(49,615)	(19,831)	-	27,268	4.13%	3.08%	2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f)	35,400	-	-	-	-	(11,400)	24,000	3.63%	2.70%	23.11%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	(g)	24,380	-	-	-	-	(18,216)	6,164	0.93%	0.69%	5.93%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集成控股」） （股份代號：1027）	(h)	-	14,254	(916)	-	-	(13,338)	-	-	-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漢華」）（股份代號：8193）	(i)	6,313	-	(638)	-	-	(5,675)	-	-	-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j)	16,363	-	-	-	-	(6,213)	10,150	1.54%	1.14%	9.77%
壹嵐集團有限公司 （「壹嵐」）（股份代號：8470）	(k)	-	4,296	-	-	-	4,751	9,047	1.37%	1.02%	8.71%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美捷滙控股」） （股份代號：1389）	(l)	-	9,865	(1,678)	-	-	(8,187)	-	-	-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m)	7,784	40,572	(20,096)	-	-	(1,023)	27,237	4.12%	3.07%	26.22%
		90,240	68,987	(23,328)	-	-	(59,301)	76,598	11.59%	8.62%	73.74%
		180,873	98,528	(46,788)	(49,615)	(19,831)	(59,301)	103,866	15.72%	11.70%	100.00%

附註(1)： 此數額指報告期間資本退款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3,38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i) 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ii) 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及(iii) 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中國金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金石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4,320,000股中國金石股份，佔同日中國金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

誠如中國金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金石預期物業發展商將收緊投資新的建造項目。中國金石集團的大理石業務仍充滿挑戰。中國金石集團繼續進行對礦山下層台階的進一步開發以實現較高質量大型荒料生產。短期內，中國金石集團或會倚賴透過剝採表面廢料及破裂的石灰岩的大理石礦渣銷售，以及為其客戶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理石板材。

- (c) 吉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輝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6,000,000股吉輝控股股份，佔同日吉輝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1%。

誠如吉輝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吉輝控股預計私營領域的工業活動需求減少對吉輝控股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而公營領域（尤其是道路基建方面）需求增加預期可於適當時候為吉輝控股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吉輝控股集團將繼續管理其開支，持續檢討其業務戰略並審慎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 (d) QP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出售所有88,397,000股QPL股份，令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19,831,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產生5,600,000港元以上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 (f)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之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約為24,000,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錢包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中國錢包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 (g)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2,00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同時，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h) 中國集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54,15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及於相同報告期間因其股價大幅下跌而悉數出售54,15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 (i) 漢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由於漢華股價大幅下跌，本集團悉數出售10,700,000股漢華股份。

- (j)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電子零部件以及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7,500,000股皓文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皓文集團將以積極而不忘審慎的方針投入資源擴充其業務，特別是於香港的放債業務。皓文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皓文集團亦會探討其他具良好前景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皓文集團及皓文股東的價值。

- (k) 瑩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瑩嵐集團」）主要從事消防安全服務，包括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7,296,000股瑩嵐股份，佔同日瑩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2%。

誠如瑩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憑藉於消防裝置安裝、保養及維修方面的豐富經驗，瑩嵐集團獲得穩固客源，與聲譽良好的客戶擁有長期客戶關係。瑩嵐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優質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已助建立穩固且分散的客源，包括來自私人樓宇類別的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以及公營樓宇類別的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 (l) 美捷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8,624,000股美捷滙控股股份及於相同報告期間因其股價大幅下跌而悉數出售8,624,000股美捷滙控股股份。

- (m)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逾二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 及(ii)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產生5,6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隆集團有限公司（「滙隆」）與Estate Lion Limited（「Estate Lion」）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Estate Lio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滙隆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樓10樓之1、2、3、5、6、21、22、23、25、26及27室，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0.0186	-	1,149,030,000	-	-	-	1,149,030,00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終或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包括當作擁有 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a)	0.05%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b)	0.05%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01%
蘇宏進先生	880,000	—	0.01%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附註：

(a) 包括黎婉薇女士所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b) 包括蘇汝成博士所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翺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868,700,000 (附註a)	14.64%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投資經理	1,644,000,000 (附註b)	12.88%

附註：

- (a) 根據翺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該等股份包括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持有的1,490,700,000股股份及 Avant Capital SPC-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b) 記錄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江錦宏	K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39)	提供綜合建築及架構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君陽」)	資產投資及借貸業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擁有約1.67%君陽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阮駿暉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辭任)
陳毅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 改善工程、項目管理、翻新及 裝飾工程的建造服務、 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借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辭任)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 卸工程服務(主要作為分包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林惠如女士及盧家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下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盧家麒先生	獲委任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